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1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淑慧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林冠廷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14 被申訴人不服本府行政處分，提起訴願 1 案，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明：

1. 本案申訴人表示 107 年 8 月 30 日下午於本市西區民族路 652 號（萊爾富超商）外，遭被申訴人抱住並觸摸胸部性騷擾，雙方為陌生關係，申訴人並於同日報案，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
2. 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受理本案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調查審議，經勘驗兩造筆錄，雖被申訴人否認前揭性騷擾犯行，且超商外監視錄影畫面亦僅能看出兩人站在一起的下半身畫面，惟考量申訴人對案發過程指證綦詳，爰仍審認性騷擾（申訴）事件成立，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以嘉市警一婦字第 1070300660 號函通知調查結果。
3. 另本案申訴人所提性騷擾告訴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惟雙方當事人皆未針對本案調查結果提出再申訴，爰本府於本（108）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委員一致同意，雖無法就相關佐證資料掌握案情全貌，但考量經警察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之事實，遂決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本府並依該決議於本年 6 月 3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10150 號函裁罰被申訴人（裁罰前未給予陳述意

見之機會)。

4. 惟本案申訴人不服本府上開處分，遂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款規定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 108 年 10 月 8 日衛部法字第 1080019976 號函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理由略以：「調查筆錄所示，本件性騷擾事件，全然依據被害人單一指述……難僅憑被害人於警詢中片面、不周延且單一之指述，為不利訴願人之認定……原處分機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9 日決議亦認，本案無法就相關佐證資料掌握案情全貌……」。
5. 為符合行政程序相關規定，本府經撤銷原處分後，以 108 年 10 月 17 日府社工字第 1085027976 號函請原調查單位補充本案相關資訊，復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府社工字第 1081619773 號函檢送行政處分前通知相對人之陳述意見通知書予本案被申訴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被申訴人回復相關意見後，以專案方式召開本次臨時會議提請討論本案行政裁處。
6. 補充本案相關佐證資訊，經查本案申訴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屬智能輕度第 1 類。

決議：基於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性騷擾事實，爰本案不予裁罰。

三、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20 是否維持原行政裁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明：

1. 依據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嘉市警一婦字第 1070300804 號函送本府之調查資料，本案申訴人表示 10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於本市晶悅足體健康會館，遭被申訴人趁提供按摩服務之際窺視胸部及觸碰私密處，雙方為客戶關係，申訴人於同年 10 月 19 日報案，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該局受理後進行調查審議，雖被申訴人否認前揭性騷擾犯行，惟考量申訴人對案發過程指證綦詳，爰該局仍審認性騷

擾（申訴）事件成立，遂將本案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因本案申訴人所提性騷擾告訴被前開檢察署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且雙方當事人皆未針對本案調查結果提出再申訴，爰本府於本（108）年9月27日召開第5屆第2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並非初犯，且有利用職務行使性騷擾之意圖，遂決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4萬元整，本府並於108年10月28日以府社工字第1081619771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給予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查被申訴人陳述意見略以：「民林○賢於按摩過程中皆遵循所學，並依店家規範的標準流程施作，該林姓女子尚且不時稱讚手法適中、專業，按摩完成至付費離去時無任何不悅與異狀。然幾日後該林姓女子卻來電口氣惡劣，提出不合理的指控與恐嚇店家給予免費按摩以為賠償，經老闆拒絕後該女子報警提告，後經嘉義地方檢察署以不起訴處分結案，還民清白。」
4. 復查與本案相關之另一刑事案件報告書，係本案被申訴人針對本案申訴人涉妨礙名譽罪嫌提告，時間點於本案申訴人報案之後，同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
5. 考量本案雙方當事人各執說詞，為避免行政瑕疵並完備行政程序，爰提請委員會重新檢視本案原處分，再進行後續裁處。

決議：經檢視雙方陳述意見及第三方證人（按摩會館負責人）之說詞，同意性騷擾事件成立，本案維持原行政裁罰。

四、主席裁示：爾後針對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案件，請調查單位於詢問雙方當事人時更加周延，如有雙方各執一詞之情形，應一併訪談相關證人，並詳實記載，避免文字敘述過於精簡而造成意思表示之誤解。

陸、散會：下午3時58分。